**103年新竹縣直笛國際交流比賽辦法**

壹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竹北市快樂鐵馬協會。

貳、共同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、竹北市家和幸福發展協會、新竹縣立直笛合奏團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立直笛合奏團。

肆、協辦單位: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台灣木笛協會、新竹縣教師直笛合奏團、ETR台灣人木笛樂團、陳孟亨木笛樂坊。

伍、贊助單位：音樂園文化有限公司。

陸、比賽辦法:

 一、參賽對象:不限國家、地區，皆可報名參賽。

 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5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

 (二)報名方式: 網路報名或傳真報名，請擇一種方式報名。欲網路報名者，請上新竹縣立直笛合

 奏團部落格(網址: [http://blog.yam.com/hsinchurecorder](%20http%3A/blog.yam.com/hsinchurecorder))點選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。

 傳真電話:03-6589276

 (三)比賽序號:將於各項目比賽開始前30分鐘由參賽者或參賽隊伍代表人現場自行抽籤決定。

 三、比賽時間和地點:

 (一)比賽時間:103年7月4日(星期五)早上九點開始。

 (二)比賽地點: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(地址: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)。

 四、比賽組別:

 (一)比賽組別:

 1.專業組:就讀或畢業於音樂班或音樂科系之參賽者

 2.非專業組:非音樂班或音樂科系在學或畢業之參賽者

 (二)參賽年齡組別:

 1.成人組(含大學)

 2.高中職組

 3.國中組

 4.國小組

 (三)比賽項目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獨奏 |  |
| 重奏A(二、三重奏) | 每人只限參加一隊，每一聲部限一人，且不得齊奏 |
| 重奏B(四~六重奏) |
| 合奏 | 1.15人以上，60人以下(含指揮)2.凡混齡之參賽隊伍皆屬於成人組 |

 五、比賽規則:

 (一)樂曲:

1.自選曲完整曲目一首(獨奏及重奏若單首曲目含多個樂章，則需演奏全部樂章，合奏曲目

 則不在此限)。比賽演奏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
2.評審有按鈴停止吹奏及挑選與指定參賽者吹奏樂章之權利。

 (二)演奏時間:

1.自選之曲目獨奏和重奏不得少於三分鐘；合奏曲目不得少於五分鐘。

2.時間限制:各項目之演奏時間限制將於比賽各組比賽開始30分鐘前宣布。

 (三)全曲背誦吹奏，沒有背譜則不予計分。

 (四)參賽隊伍請自行準備五份自選曲之完整樂譜，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。(比賽完即可領回)

 六、獎勵方式:

(一)成績達90分以上者，頒發新竹縣政府特優獎狀；成績達85~89.9分者，頒發新竹縣政府優

 等獎狀；成績達80~84.9分者，頒發新竹縣政府甲等獎狀。

(二)由所有參賽隊伍中，在獨奏、重奏A、重奏B、合奏四種項目(不分年齡組別)所有參賽者中各挑選三組優勝者頒發獎金，合奏每隊獲新台幣壹萬元整；重奏B每組獲新台幣伍千元整；重奏A每組獲新台幣肆千元整；獨奏每位獲新台幣參千元整。

(三)頒獎典禮將於全日比賽結束後30分鐘舉行。

 七、比賽優勝音樂會

(一)凡獲優勝者，有參與音樂會之義務，若不參加音樂會之演出者，則不予頒發獎金。

(二)音樂會時間為比賽日當晚103年7月4日(星期五)晚上7:30-9:30。

(三)音樂會地點: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(地址: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)

(四)參與演出者提供當天晚餐。

(五)比賽優勝音樂會為免票入場，歡迎所有參賽者進場聆賞。

※比賽相關資訊將公佈於新竹縣立直笛團部落格及比賽專屬FB社團。

 新竹縣立直笛合奏團部落格: <http://blog.yam.com/hsinchurecorder>

 比賽專屬FB社團:【103年新竹縣直笛國際交流比賽】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220697721462796/>

比賽相關訊息請洽:0918-771299/ katy791117@gmail.com 洪至萱老師

**103年新竹縣直笛國際交流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* 專業組
* 非專業組
 | **比賽組別** | **比賽項目** |
| * 成人組(含大學)
* 高中職組
* 國中組
* 國小組
 | □ 獨奏□ 重奏A(二、三重奏)□ 重奏B(四~六重奏)□ 合奏 |
|
|
|
| 參賽者名參賽團體名 |  | 就讀學校/服務單位 |   |
| 曲名 |  | 作曲者 |  |
| 編曲者 |  |
| 負責人 |  | 演奏時間 |  分 秒 |
| 通訊地址 |  | 市內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|  |
| 指揮老師 |  | 伴奏老師 |  |

**重奏組參賽名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合奏組參賽名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就讀學校 | 姓名 | 就讀學校 | 姓名 | 就讀學校 | 姓名 | 就讀學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共: 名 (不含指揮老師)

備註: 1.比賽單位提供鋼琴(A=442)以供伴奏之需。

 2.合奏伴奏只限無調打擊樂器及鋼琴，且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之五分之一。